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3-006

##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明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995,041,4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原因致使分红对应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最终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实际分配的股份基数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

监事会认为此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该预案须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事项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我们认为《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执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相关事项合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有效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提供审计服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已严格按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章节中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十一、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会计政策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